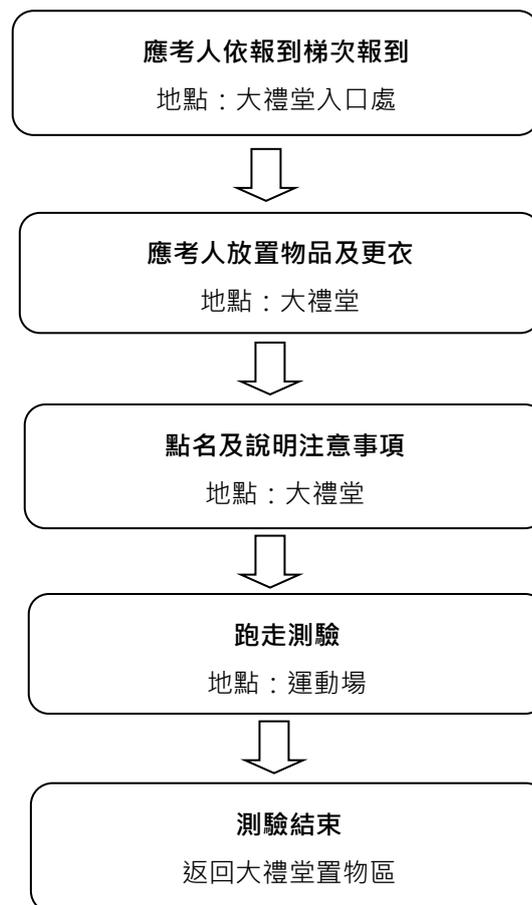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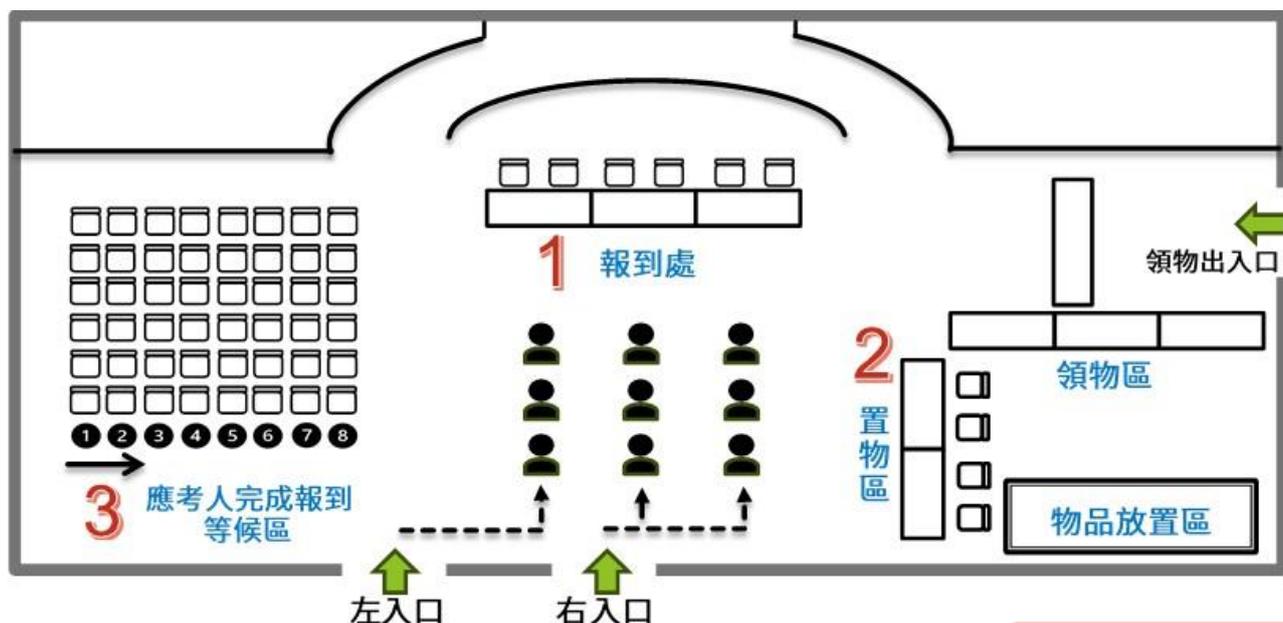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相關事項及進程序簡圖

- 一、測驗日期：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
- 二、測驗場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 三、測驗人數：28 人
- 四、報到時間：下午 2 時至 2 時 15 分
- 五、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六、有關測驗進程序、方法、成績判定及相關事實，依試場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及本考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辦理。
- 七、測驗流程：



八、報到進程序：



⚠ 如有更衣需求請於報到前先行更衣。



1 報到處

(1) 請備妥有相片的身分證件及第二試通知書函

⚠ **未帶身分證**：須同意簽署切結書並拍照，並須在測驗結束前將身分證繳交至報到區，**未繳交者成績不予計算**。

(2)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根據所屬組別分別從左入口或右入口進入報到。

(3) 報到完畢後，將配戴識別手環，請確認手環上姓名及座號是否正確。

2 置物區

(1) 報到完成後，有置物需求之應考人請至置物區辦理置物。

(2) **必須攜帶**：必要性藥品（如氣喘藥物）

建議攜帶：水、毛巾、保暖衣物、如需到考證明，請攜帶考試通知書其餘物品請置於置物區，不得攜入於考場

⚠ 考試時不可攜帶行動電話，小米手環等具資訊傳輸、拍攝或記錄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

⚠ 跑走測驗如自行攜帶碼錶計時者，應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

3 等候區

(1) 完成上述程序之應考人，請至完成報到等候區，等待工作人員下一步指引。

(2) 完成報到後，未經工作人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走動。
有任何問題請向工作人員反映。